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頒發之禁制令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連同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陳健強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以及黃國瑛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頒下針對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二月六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月六日禁制令，第一被告人被禁止進行、繼續進行或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或實行任何作為，以宣佈就所有本公司股份（「970股份」）提出之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允許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實全面要約或視全面要約已成功完成，惟不損害至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接納全面要約之股東之撤回權利，以及第二被告人及／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如被要求）有權向該等股東發還相關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第一被告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針對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之上訴許可（「許可申請」）。許可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黃國瑛法官進行聆訊。在本公司之資深大律師及第一被告人之資深大律師作出聆訊陳詞後，黃國瑛法官駁回第一被告人之許可申請，並判決本公司獲得訟費（「裁決」）。第一被告人已向上訴法庭提交針對裁決之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庭許可申請」），惟並非擱置執行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因此，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目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上訴法庭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就上訴法庭許可申請以及實質上訴進行聆訊。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反對上訴法庭許可申請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承諾盡一切努力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抗擊危及相關價值之一切不法市場行為。許可申請被駁回，再次確認高等法院認同本公司針對第一被告人之申索理由充分，第一被告人買賣其股份可能屬非法活動，違反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串謀欺詐。

雖然本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知會市場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惟本公司亦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